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0〕 2 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宣玮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妃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21CU316

住所：雷州市纪家镇草律林队第二幢一楼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到广东宣玮农牧有限公司的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导致你公司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的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内，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